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北區辦事處　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5樓
電話：(02)2396-4139
承辦人：蔡瑜玉 電子信箱：tjcnew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北區全體教會
發文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真北區牧字第 2026007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　旨：為堅守本會共信之道，維護真理教導之一致性，請各教會依據總會歷次聖職人員會議相關決議，加強宣導並確實遵行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因應北區部分教會同工發表不符本會共信之道之言論，依據 115 年 11 月 3 日區負責人會議，第五號案「釐清真耶穌教會共信之道案」決議，援引總會歷次聖職人員會議相關決議，請各教會加強宣導並遵行。

二、總會 81 年 8 月 16 日第 52 次聖職人員會議，針對真教會之條件及教會立場，議決如下：

(一)真教會必備之條件為真理、聖靈、神蹟，約十四 6；約廿 21；可十六 16、20。

(二)關於本會之定位，決議：對內肯定我們是獨一的真教會，對外稱得救的教會。

(三)對待一般教會，應友善相待，避免對立，但須堅持本會信仰立場。

三、總會 74 年 8 月 18 日第 45 次聖職人員會議，針對「加強本會基本信仰教導案」及「真理研究未獲結論問題不得在聚會講道中隨便講論案」，決議重點如下：

(一)各教會應加強基本信仰及五大教義之教導，領會者不得擅自發表非本會「共信之道」的講道。

(二)對於真理研究尚未獲得結論之問題，不得在聚會中講論，尤其不得作肯定性之指示。

(三)各級會議已議決之事項，不得於講臺上發表相反之主張。

(四)對於不聽勸改而故意違反共信之道之領會者，依該次會議決議，應停止其牧會領會工作。

四、請各教會傳道者、長執、負責人及領會、講道人員，確實遵循本會共信之道與相關決議，審慎傳講聖經真理，避免以個人見解取代教會共同信仰，或於講臺發表未經議決之主張，以維護教會信仰根基及真理教導之一致性。

五、對於真理研究尚有疑義或未獲結論之事項，應循本會既有行政及真理研究管道提出研討，勿於聚會中擅作定論。

辦法：

(一)請各教會將本函張貼於公布欄，並轉知所屬傳道者、長執、負責人及領會、講道人員週知。

(二)請各教會加強宣導本會基本信仰、五大教義及歷次聖職人員會議相關決議，共同維護真理、堅守共信之道。

正本:北區全體教會
副本:臺灣總會、區負責人

順　頌

以　馬　內　利

區負責 李廸銘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　月　日	
				字第　號	

裝

訂

線